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六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社家企字第 1050501589 號函頒

##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活動

####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綜合性福利活動，不含托育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 (二)補助原則：

1.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會活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應具主題性，包括：
  - (1)兒童及少年福利。
  - (2)兒童為公共財。
  - (3)兒童及少年人權。
  - (4)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 (5)其他綜合性項目。
3. 旅遊、休閒、聚餐、烤肉、慶生、勸募活動、語文及才藝班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應再檢附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一)。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宣導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翻譯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印刷費、交通費、製作費、播出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表演費、獎盃(含獎狀、獎牌)膳費及雜支。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除外)新建、修繕及設施設備

####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4.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5.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二)補助原則：

1. 機構類別

(1)安置教養機構：新(改、增)建房舍，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2)非安置教養機構：新(改、增)建房舍，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2. 申請新建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已完成規劃設計、用地取得，並籌足自籌款者：

(1)申請單位安置對象為愛滋、司法轉向及其他特殊個案。

(2)申請單位轄內未設置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者。

(3)申請單位轄內現有兒少安置教養床位數低於床位需求者。

3. 經本部一百零四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或一百零三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資本支出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新(改、增)建建築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

2. 修繕費：已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者，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3. 開辦設施設備費：

(1)安置教養機構每床補助新臺幣十二萬，最高補助六十床。

(2)非安置教養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3)項目為住宿設備設施、諮商輔導設施設備、安全設備及育樂設備、室內外綠化、廚衛(含餐廳)設備、辦公設備等。

(4)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4. 充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並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產分類標

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

####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二)補助原則：

1. 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最近月份之實際安置人數計算；申請補助時，應附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服務對象名冊、服務人員姓名、學經歷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明文件等(如附件五)。
2. 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之機構，需至少提供三個安置床位。
3. 經本部一百零四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或一百零三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始得提出專業服務費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年起予以補助，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4.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者不予補助。經改善已符合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自符合規定之當月核計；已核定補助者，年度中各類人員配置如有不符規定超過十五日者，當月份補助經費不予撥付(如附件六)。
5. 機構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專業服務費不予補助。新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於開始營運三年內，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不受進住率之限制，但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6. 申請專業服務費補助單位，如未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

(1)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部分(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之兒童少年)：

- ①社會工作人員：安置二十人以上二十五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安置二十五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安置滿六人者補助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以六人計)，每增加安置六人，得增加補助一人，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③心理輔導人員：安置三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者，補助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每增加安置四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安置特殊性保護個案(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兒童少年)、法院裁定安置輔導及行為偏差兒童少年、兒少性交易個案部分：

- ①社會工作人員：安置十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安置十五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如機構安置輔導之對象有性侵害加害人、未婚懷孕少女或從事性交易之少男者，安置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安置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 ②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安置滿六人者補助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以六人計)，每增加安置六人，得增加補助一人，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如機構安置輔導之對象有性侵害加害人、未婚懷孕少女或從事性交易之少男者，得酌增補助一名生活輔導員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 ③心理輔導人員：安置三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者，補助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每增加安置四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部分：

- ①社會工作人員：安置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安置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②護理人員：每機構補助一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 ③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安置滿三人者補助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每增加安置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九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4)機構設立於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 (5)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6)自一百零六年度起，各類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補助，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方予補助：
  - ①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或安置特殊性保護性個案部分：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自籌經費達一萬五千元以上。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自籌經費達一萬八千元以上。
  - ②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部分：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自籌經費均須達一萬五千元以上。
2. 專業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專業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專業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 四、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

#####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會團體其組織章程明定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2. 社會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及參與志願服務方案：培養兒童少年社區參與、領導力，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最高補助三小時)、小組帶領員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以一比十人為原則)、印刷費、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兒童少年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器材租金、專案計畫管理費及雜支等。
3. 少年成長團體(自我管理、生涯規劃及職涯探索等)：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帶領員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印刷費、交通費、器材租金、膳費及雜支。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應再檢附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一)。

## 貳、家庭支持服務

### 一、托育服務宣導、研習、訓練活動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3.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5. 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二)補助原則:

1.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辦理托育服務宣導、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會活動。
3. 旅遊、觀摩、休閒、聚餐、烤肉、慶生、勸募活動、語文及才藝班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宣導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翻譯

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印刷費、交通費、製作費、播出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

##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一)補助對象：

1.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或團體。
6.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

### (二)補助原則：

1.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宣導活動之補助對象，以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為限。
2.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宣導費。
2. 辦理早期療育工作人員之研習、訓練、觀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場地費(含佈置費)、出席費、稿費、翻譯費、口譯費、專題演講費、膳費及雜支等；以跨直轄市、縣(市)資源整合分享方案優先補助。
3.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宣導活動：每一直轄市、縣(市)最多補助二案，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出席費、膳費、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工具及雜支等。
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部分另行專案辦理。

## 三、早期療育機構新建、修繕、設施設備

###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早期療育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早期療育機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4.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早期療育機構之財團法人。
6.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予籌設早期療育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二)補助原則：

1. 新(改、增)建，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2. 申請單位已完成規劃設計、用地取得，並籌足自籌款者得優先補助。
3. 申請案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收托人數一百人以下者新建、購置及其內部設施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4. 一百零六年度起，經本部一百零三年度早期療育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資本支出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新(改、增)建建築費：限財團法人早期療育機構申請，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
2.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高補助一千平方公尺，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3.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項目為室內外綠化、廚衛(含餐廳)設備、諮商輔導設備、育樂設備、感覺統合器具、教材教具、錄影攝影器具、電腦及其軟體費、溝通輔具、心理測驗及輔導設備、辦公設備等設施設備。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4. 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並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產分類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補助。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四、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早期療育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早期療育機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4.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含領冊之障礙兒童)人數計算；申請時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及其證明文件，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等。
2.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不含領冊之障礙兒童)人數計算；申請時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及其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等。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社會工作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
  - (1)辦理日間療育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滿五人之機構，補助其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2)辦理時段療育者：每人每日服務不得超過五人，每人每週服務量至少十五人，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但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以服務人次審核，每人每週服務量得不受至少十五人之限制，補助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3. 機構設立於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4. 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5.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

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 五、弱勢家庭(隔代、單親、原住民、新住民及接受經濟扶助等)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一)補助對象為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之下列單位：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依本署函頒「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辦理。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二)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專業服務費，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之四十。第三級：百分之三十。第四級及第五級：百分之二十。並於核轉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自一百零七年度自籌比率依前開標準各增加百分之十。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檢附當地相關資源計畫、調查報告或問卷統計等佐證資料，並認定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如該服務區域已有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團體提供服務，原則不再補助新申請案，惟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評估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4.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1)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 (2)社工員需提供家庭訪視並推廣正向親職教育。
  - (3)申請課後臨托與照顧補助，需檢附課程表、學童名冊(如附件七)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消極資格，且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每班照顧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4)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期間至少一週，且須具生活輔導內容。
  - (5)需每半年提報成果半年報表(如附件八)送交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彙整。
  - (6)需提報期末方案評估報告(格式如附件九)，並接受督導評估。

(7)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輔導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十至附件十三)及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一)。

(8)申請單位專業服務費得免自籌款，其餘項目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1)每案最多補助一人，由本署依據申請計畫內容、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建議意見及年度預算配置予以核定。

(2)每位專業人員至少輔導三十五個家庭或六十名兒童及少年為原則。

(3)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2. 訪視輔導事務費：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本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3. 電話諮詢事務費：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本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四次為原則，每案(家庭)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4.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次(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

5.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6. 團體輔導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7. 課後臨托與照顧：

(1)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大專青年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二百元，社團老師、社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新臺幣二百元至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照顧人數不足二十五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三十人(二班)補助二名服務人員費。學期中每天最高補助五小時，寒暑假期間每天最高補助八小時，僅辦理周末假期期間不予補助。

- (2)膳費（課後照顧時間至少至下午六時之計畫始得申請，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3)教材費、印刷費。
8. 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依個案需要提供，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四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
9.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及雜支。
10.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11. 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及雜支。
12. 認輔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八次。
13.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
14. 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服務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15. 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費不含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 六、收出養媒合服務

- (一)補助對象為經本部許可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二)補助原則：
1. 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2. 申請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項目者，以辦理法定訂追蹤輔導年限(三年)後之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為限，應配合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及接受督導評估。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
    - (1)追蹤訪視及訪視交通補助費：訪視每案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原則上每案每年補助一次，惟經社工員評估宜繼續追蹤輔

導者，至多補助三次；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電話追蹤每次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次。

(2)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3)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4) 收養父母親職教育及年度聚會活動：每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費、交通費、膳費及雜支。

2. 研習、訓練與觀摩：含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以跨機構、縣市資源整合分享方案優先補助。

3. 宣導費。

4.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

## 七、親職教育推廣

### (一)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6.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 (二) 補助原則：

1. 推廣父母學習正確及正向之子女管教方式，強化家庭照顧功能。
2.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宣導費。
2. 研習訓練或宣導活動：含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
3. 父母或親子成長團體：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及雜支。

## 八、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基金會。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函頒「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辦理。
2. 申請單位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且需提報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及接受督導評估。
3. 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二)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二級：至少百分之五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四十。第四級及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並於核轉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署依財力分級表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另自一百零七年度自籌比率依前開標準各增加百分之十。
5. 配合本署其他專案計畫辦理本項服務者，另依該計畫內容辦理。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

1. 每位專業人員輔導二十五至三十個家庭為原則，原住民鄉則每位專業人員至少輔導二十至二十五個家庭為原則，服務滿十八個月以上之案家如需延長服務期間，需經地方政府召開個案研討會同意，服務滿二年以上之案家不予列計。
2. 專業人員輔導超過二十五個家庭時，再增加處遇十個家庭時，可申請增置第二名專業服務費，其專業服務費追溯至增加服務滿第十個家庭的前一個月，以此類推，並請附服務名冊及服務期間。

3. 聘用社工員達七名以上者，得配置一名專業督導人員，惟同一單位合計補助社工員以七名為限。
4. 社工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核算，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七千元；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四萬二千元核算。

## 九、性別議題諮詢及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

(一)補助對象為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之下列單位：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且本項專案之自立生活方案，服務之個案年齡至未滿二十歲止，補助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年，經評估仍有需求者，得以再延長期限。
2. 需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督導評估。
3. 申請個案追蹤電話輔導事務費與個案追蹤訪視輔導事務費者，需附前一年度本案之執行情形與個案紀錄。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請再檢附輔導清冊(格式如附件十四)、輔導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十五)。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電話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八次。
2.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3.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4.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5. 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及雜支。
6.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
7. 個案房租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8. 個案生活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9. 就學、就業、職業訓練之交通費：覈實核銷。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費不含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研習訓練或宣導活動、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費、宣導費、個案房租費、個案生活費、就學、就業、職業訓練之交通費)。

## 十、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團體、基金會。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函頒「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辦理。
2. 本項補助以申請單位社工(督導)員前往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處所(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進行少年面訪為限。
3. 申請單位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且需提報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及接受督導評估。
4. 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二)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六十。第二級:百分之五十。第三級:百分之四十。第四級:百分之三十。第五級:百分之二十,並於核轉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請再檢附輔導清冊(格式如附件十六)。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次,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十一、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

###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二)補助原則：

1.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2.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3. 辦理單親家長支持團體、知性成長法律講座、親職教育、生活資訊教育訓練、促進單親家庭權益座談會、研討會、福利宣導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
4. 辦理第三目單親家長生活資訊教育訓練之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資訊素養及安全課程。每班至少上課二十八小時，其訓練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為多人共機方式者，請於計畫內說明理由。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含簡歷）及招生報名表。其預期效益為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結業時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建檔及運用網路資料。
5. 活動內容需具社會福利主題，以休閒、體育、才藝、語文、旅遊（含健行）、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6.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一）送署。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講座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印刷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宣導費、器材租金、膳費、交通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臨時托育服務人員數依據兒童托育人數比例原則申請之，每三至五名兒童得配置一名托育服務人員，身心障礙兒童得一對一服務）及雜支。

## 十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2.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3. 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應將人身安全、性別意識培力與相關宣導資訊列為必要課程，並應包括福利資源介紹、社區環境認識、在臺生活資訊介紹、親職教育、家庭關係等其中一項以上，其應占課程比重三分之一以上。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4. 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參加對象不限新住民本身，得包括其配偶、家人或社區民眾，內容應包括本國配偶家庭教育、新住民母國文化介紹、文化交流等，並得包括多元文化語言學習課程（包括越語、泰語、印尼語、東語等東南亞國家語言）。旅遊（含健行）、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座鐘點費（含翻譯人員費用）、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教材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及雜支。

### 十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以下二項，申請團體應分項撰擬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

1.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2. 支持性服務活動：
  - (1)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2)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

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

### 3.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統籌彙整轄區內申請書審查後，提供初審意見，並檢附轄內據點配置資源盤點表(如附件十七)，每一服務區域經本署擇一民間團體核准補助後，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督導實施，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每年至多以補助二個新據點為原則。
- (2)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需與社區關懷據點區隔，如為同一據點，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敘明詳細理由，提供書面意見）。
- (3)已接受本署補助設施設備之據點，申請單位應對據點之設施設備善盡保管之責；如有服務地點變動，或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者，應事前報本署備查，並且其設施設備應交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統籌運用。
- (4)所提供場地每週至少開放三個時段（每時段至少四小時）予新住民辦理休閒聯誼、團體活動、諮詢服務等。
- (5)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訪查紀錄表(如附件十八)。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支持性服務活動：補助講座鐘點費、交通費、通譯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通譯到場往返之交通費均核實報支）、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2.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1)電話、電腦設備、休閒設備、圖書設備、視聽設備、訓練設備費、據點招牌或指示牌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並以新設據點為優先補助原則。
  - (2)志工交通費（補助志工從事關懷服務之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百元，補助一或二人）。
  - (3)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包括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維修費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主。

## 參、婦女福利

###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促進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訓練觀摩、婦女節及母親節活動及宣導等課程或活動，其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福利、婦女社區參與、家事性別平權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3. 可搭配毒品防制、愛滋病防治、家庭支持、心理衛生及保健、用藥安全、理財觀念、環保、節能減碳、法律、消費者保護等宣導及課程。
4. 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場地費、宣導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及雜支。

## 二、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2. 提供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之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資訊素養及安全課程。每班至少上課二十八小時，其訓練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為多人共機方式者，請於計畫內說明理由。
3.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含簡歷）及招生報名表（需註明特殊境遇、原住民、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優先參訓且免收費用，其他民眾得酌收費用）。

4. 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結業時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建檔及運用網路資料。
5.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併同檢附學員名冊(附件十九)及成果報告表(附件一)。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雜支。

### 三、強化地方性婦女組織培力工作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以下二項，申請單位應分項撰寫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

1.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2. 婦女組織培力活動
  - (1)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2)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內容應研提延續性計畫，載明地區婦女社團發展概況、資源狀況、輔導機制、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併提報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 (3)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先行審核計畫書之可行性，並提供初審意見(如附件二十)，經核准補助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實施。
3. 婦女議題溝通活動
  - (1)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2)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得包含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婦女保護等議題。
  - (3)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先行審核計畫書之可行性，並提供初審意見(如附件二十)，經核准補助後，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督導實施。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併同檢附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一)。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宣導費、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印刷費、膳費、雜支等。

**四、辦理性別平等及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工作**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辦理性別平等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之意識培力、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其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促進、CEDAW 推展、家事性別平權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3. 可搭配毒品防制、愛滋病防治、家庭支持、心理衛生及保健、用藥安全、理財觀念、環保、節能減碳、法律、消費者保護等宣導及課程。
4. 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5.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併同檢附成果報告表（附件一）。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場地費、宣導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費、翻譯費、口譯費（限國際性活動）、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雜支。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性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業者。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辦理被害人支持性及治療性團體、知性成長課程及其他服務活動（包含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等）。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座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交通費、翻譯費、通譯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及雜支。

## 六、改善或充實婦女福利機構（中心）設施設備

(一)補助對象：

1. 私立婦女福利機構（不含婦女保護機構）。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申請補助計畫需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申請單位應檢附委託契約影本。
2. 補助對象以聘有社工人員之機構為優先考量。
3. 新建機構已接受本署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機構設立並未接受本署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者，其充實設施設備申請不受營運滿五年之限制。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修繕費：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最多每五年申請一次。
2. 充實設施設備費：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肆、老人福利

### 一、長期照顧機構（含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老人福利法修正公布前已立案

## 之養護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

###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同意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4.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准予籌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 (二)補助原則:

1. 新建、改（增）建、修繕費補助，每床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以十六點五平方公尺為限，最高補助二百床，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二百床者，按實際床數核算。一百床以下長期照顧機構新建及其開辦設施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一百零一床至一百五十床長期照顧機構新建及其開辦設施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一百五十一至二百床長期照顧機構新建及其開辦設施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
2. 同一法人機構在同一鄉（鎮、市、區）及毗鄰鄉（鎮、市、區）以補助新建一家為原則，改（增）建、修繕費補助，不在此限。
3. 轄內現有床位數（含本署核定補助新建者及護理之家、榮家）高於床位需求數（轄內六十五歲老年人口數乘以失能比率百分之十二點七乘以二點五成機構需求數；轄內設有榮家者，老年人口數應扣除榮家現有收容人數，現有床位數應扣除榮家總收容數），一百零六年度暫不補助。但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就其需求評估後仍有其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4. 老人福利機構基地之選擇，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可及性：交通方便，最好有大眾運輸系統可到達。
  - (2) 安全性：避免有地層滑動（山坡地）、水災等問題。
  - (3) 為避免有礙住民之寧靜、安全及衛生，距離基地三百公尺內不得有下列設施：
    - ① 噪音振動及電磁波、高壓電塔、墓地、火化場、殯儀館、焚化爐等設施。
    - ② 會產生異味之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污水處理廠、煤氣廠、家禽、畜牧場地及造成空氣污染之工廠等設施。
    - ③ 其他足以影響居住環境之設施。
  - (4) 基地面積：宜依據使用人數、使用者特性設定基地最小規模、及個人享有之空地最小面積，基地使用限制（基地作為私設通路之比例限制，原則不得超過興建基地的五分之一）、基地長

寬比等。

5.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6. 新建機構已接受本署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
7. 服務費補助，補助員額不得超過法定收容量，依進住率每半年撥款一次；另申請單位如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
  - (1) 長期照護(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十五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五位老人；夜間服務十五位老人計。
  - (2) 養護(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二十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八位老人；夜間服務二十五位老人計。
  - (3) 失智照顧(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二十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三位老人；夜間服務十五位老人計。
  - (4) 安養床位：以護理人員補助一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八十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十五位老人；夜間服務三十五位老人計。
  - (5) 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
  - (6) 所聘僱兼職(除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及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照顧服務員外)及外籍人員不納入補助對象。
  - (7) 經本部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 (8)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違反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經改善已符合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自符合規定之當

月核計；已核定補助者，年度中各類人員配置如有不符規定超過十五日者，當月份補助經費不予撥付。

(9)受補助單位因服務人員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檢具該人員任用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於原核准補助額數內調整運用。

8. 機構不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但專案報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老人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寢室、衛浴、照顧區、餐廳、廚房、相關公共設施等必要設施設備屬租賃者，其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服務費不予補助。新設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於開始營運三年內，申請補助服務費者，不受進住率之限制，但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9. 經本部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由主管機關輔導限期改善，經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成績改列乙等者，自複評為乙等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新建、改(增)建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
2.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床最高補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五年最高補助額度為實際收容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元之乘積。
3. 開辦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業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4.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最多補助二百位老人。五年補助額度以每床二萬元與實際收容數之乘積為限。但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設備者，補助經費不受五年補助總額度之限制。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5.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最多補助二百位老人，五年最高補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二萬元與實際收容人數之乘積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6. 服務費：
  - (1)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2)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護理長除外），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高中（職）護理科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 (3)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及營養師：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且從事其證書職務專職聘任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以兼職聘任者，依本署每月最高補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補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補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4)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照顧服務員以兼職聘任者，依本署每月最高補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補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補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5)申請補助時，應附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現住老人名冊（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進住日期、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公（自）費）、工作人員（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兼職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及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兼職照顧服務員）薪資冊（附件二十一）並載明學歷、科系、進用日期及接受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證明文件、執業登記證、醫事人員報備支援證明文件、最近二個月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排班表等。
7.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 二、安養機構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老人安養機構。
2. 附設老人安養機構之財團法人。

(二)補助原則：

1. 新建、改(增)建安養床位者不予補助；安養床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轉型為長期照顧機構之床位者，其修繕費補助，每床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以十六點五平方公尺為限，最高補助二百床，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二百床者，按實際床數核算。
2. 安養機構平均每床樓地板總面積未達二十平方公尺、每床寢室面積未達七平方公尺或老人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其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服務費不予補助。
3.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4. 服務費補助，依進住率每半年撥款一次；另申請單位如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
  - (1)長期照護(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十五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五位老人；夜間服務十五位老人計。
  - (2)養護(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二十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八位老人；夜間服務二十五位老人計。
  - (3)失智照顧(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二十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三位老人；夜間服務十五位老人計。
  - (4)安養床位：以護理人員補助一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八十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十五位老人；夜間服務三十五位老人計。
  - (5)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
  - (6)所聘僱兼職(除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及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照顧服務員外)及外籍人員不納入補助對象。

- (7)經本部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社區安養設施之服務費由其主管機關自籌辦理。
- (8)各類人員配置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違反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不予補助。經改善已符合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自符合規定之當月核計；已核定補助者，年度中各類人員配置如有不符規定超過十五日者，當月份補助經費不予撥付。
- (9)受補助單位因服務人員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檢具該人員任用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於原核准補助額數內調整運用。
5. 機構不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寢室、衛浴、照顧區、餐廳、廚房、相關公共設施等必要設施設備屬租賃者，其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服務費不予補助。
6. 經本部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由主管機關輔導限期改善，經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成績改列乙等者，自複評為乙等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修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九十二萬元，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每床最高補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五年最高補助額度為實際收容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二千四百元之乘積。安養床位轉型為長期照顧機構床位者，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床最高補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2.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最多補助二百位老人。五年補助額度以每床二萬元與實際收容數之乘積為限。但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設備者，補助經費不受五年補助總額度之限制。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3.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最多補助二百位老人，五年最高補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二萬元與實際收容人數之乘積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4. 服務費：
  - (1)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2) 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護理長除外），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高中（職）護理科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 (3)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及營養師：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且從事其證書職務專職聘任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以兼職聘任者，依本署每月最高補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補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補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4) 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照顧服務員以兼職聘任者，依本署每月最高補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補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補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5) 申請補助時，應附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現住老人名冊（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進住日期、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公（自）費）、工作人員（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兼職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及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兼職照顧服務員）薪資冊（如附件二十一）並載明學歷、科系、進用日期及接受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證明文件、執業登記證、醫事人員報備支援證明文件、最近二個月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排班表等。
5.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核算補助額度）。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

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 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本署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應將其補助或委託服務提供單位之核定結果、該單位自籌經費證明文件，按月彙整報署備查。
3. 失能者使用照顧服務所需經費，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二)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五以上。第二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五以上。
4. 有關服務對象、失能程度界定，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規定辦理。政府補助比率：低收入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且本署補助之經費，不得補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1)居家服務:

- 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②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③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2)日間照顧:

- 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②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但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者，以經本署一百零五年度評鑑甲等以上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為原則。曾接受政府補助興建建築物者，其營運須滿五年且收容率達百分之六十；未接受政府補助興建建築物者，其營運須滿三年。
- ③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3)家庭托顧:

- 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②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③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6.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接受補助、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已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有關日間照顧服務、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詳見附錄一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
  7.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接受補助、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專業服務費；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接受補助、委託之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辦理地點之產權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計畫執行單位所有者，應檢附三年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但辦理地點屬公設土地或建物者，應檢附至少一年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另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9.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資本支出補助，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款規定，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歷年接受本署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但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接受補助、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之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於機構以外之地點辦理是項服務者，其資本支出補助金額依日間照顧之規定辦理。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二百元計。
  - (1)輕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二十五小時。
  - (2)中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五十小時。
  - (3)重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九十小時。
2. 居家服務督導費：每一個案每月最高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本項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比率同三（二）補助原則3。
3. 居家服務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案最高補助百分之五。

#### 4. 居家服務提供單位：

- (1) 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七十元，餘照顧服務費則用以支應其勞健保費、勞退準備金、職災保險、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並不得重複支領居家服務督導費。
- (3)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 (4)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 (5) 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單位應自籌所需金額之一成；其餘九成由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比率同（二）補助原則3。  
本項目依申請單位為其照顧服務員投保薪資（金額）分級補助。
- (6) 照顧對象為失智症者，每月加給服務提供單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位，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 (7) 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本補助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有關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如附件三）。
- (8) 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服務三名以上居住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服務對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服務未達三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本補助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有關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如附件三）。
- (9) 營運費：
  - ① 聘僱二十九名以下照顧服務員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聘僱三十名至四十九名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

元；聘僱五十名以上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②本項目用以支應與居家服務相關工作人員加班費、特別休假薪資、在職訓練薪資或勞動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動條件必要支出。

③同時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與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之單位，照顧服務員人數應合併計算，每一單位每月補助一次為限。

④同一單位接受不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居家服務，得分別請領；接受同一縣(市)補助或委託辦理不同行政區之居家服務，不得分開請領。

(10)照顧服務員轉場交通津貼：任職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時數達一百三十小時以上，每人每月補助轉場交通津貼新臺幣五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當月服務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未滿一百三十小時者，每人每月補助轉場交通津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11)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加給：任職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之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時數達一百三十小時以上，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 5. 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1)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為限。

(2)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最多補助三十人(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三萬元與申請時實際收托數之乘積為限。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者，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最多補助三十人(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二萬元與申請時實際收托數之乘積為限。

(3)修繕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六點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單位每五年最高補助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者，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十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單位每五年最高補助三百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4)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5)交通費：以失能者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

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6)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 (7)房屋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8)照顧服務員服務費：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應配置員額計算，最多補助四人。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
- (9)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任職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日照中心提供單位之專職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多補助四人，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 (10)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者，不予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辦公設施設備費及房屋租金。

6. 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 (1)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為限。
- (2)充實設施設備費：最多補助三十人，每位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與申請時實際收托數之乘積為限。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者，每位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最多補助三十人(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二萬元與申請時實際收托數之乘積為限。
- (3)修繕費補助，每位失智者最高補助六點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單位每五年最高補助一百九

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者，每位失智者最高補助十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單位每五年最高補助三百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 (4)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 (5)交通費：以失智者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6)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 (7)房屋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8)照顧服務員服務費：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應配置員額計算，最多補助五人。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
- (9)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任職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提供單位之專職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多補助五人，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 (10)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者，不予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辦公設施設備費及房屋租金。

#### 7.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

- (1)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托顧家庭專業督導服務、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

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 (2)家庭托顧督導費：托顧家庭達三十個以上者，限補助一人。
- (3)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 (4)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 (5)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教育訓練講座費、油料費及郵資、器材租金及維護費。
- (6)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之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含衛浴設備之防滑措施及扶手等裝備，每一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7)托顧家庭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托顧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 (8)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加給：提供家庭托照顧服務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之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 (9)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之業務費：每一托顧家庭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攝影、文具、文宣印刷費、膳費、油料費、郵資、影印費、照顧耗材及相關簡易輔助用品等。
- (10)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 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本署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應將其補助或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之核定結果、該單位自籌經費證明文件，按月彙整報署備查。

3. 有關服務對象、失能程度界定、自行負擔比率，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規定辦理。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且本署補助之經費，不得補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 (1)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2)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3)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接受補助、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已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6.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接受補助、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專業服務費；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膳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經費辦理。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以服務非定點集中用餐者為限。
2. 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營養餐飲服務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並針對鄰近三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請註明據點名稱）送餐服務之志工提供輔導與諮詢，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但鄰近無據點者不受此限。
3.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
  - (1) 用餐人數三十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2) 用餐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3) 用餐人數五十一人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4.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

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5.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營養餐飲、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 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交通接送服務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本署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應將其補助或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之核定結果，按月彙整報署備查。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二)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五以上。第二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五以上。
4. 有關服務對象之失能程度界定，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規定辦理。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低收入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為百分之十、一般戶為百分之三十。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且本署補助之經費，不得補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 (1)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2)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3)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4)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服務提供單位：

(1) 營運費用：包含小型復康巴士（附升降設備之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之車輛費用、人事費、業務費，每一輛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計。

① 車輛費用：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

②人事費：含行政人員及駕駛員僱用、訓練、薪資與年終獎金。

③業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等事務費。

(2)車輛租金、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租金：每一輛新車(含GPS)最高以新臺幣十九萬元計。

2.服務使用者：補助中度、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次(來回八趟)，每趟依各縣市長照交通接送補助基準分級表(附件二十二)規定補助如下：

(1)第一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一十元。

(2)第二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三十元。

(3)第三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4)第四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

同時符合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服務之中度、重度失能者，其交通費僅得擇一補助。

## 六、本部委託機構照顧之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

(一)補助對象：本部委託收容安置老人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二)補助原則：

1.以申請人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證明須聘僱專人看護者為限，自住院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同一時間有院民三人以上住同一家醫院者，以每位看護工照顧三人核計看護費。但院民住院病房屬不同科別且位於不同樓層者，且檢具醫院開立之住院證明者，不在此限。以每位看護工照顧一人核計看護費，住加護病房部分，不予補助。

3.預撥原則如下：

(1)新申請補助單位，依符合資格人數及看護費標準，以十八日計算金額預撥。

(2)上年度申請有案者，依上年度實際執行數額預撥。

(3)執行後不足者，以平均每月執行數額乘再次申請補助月數之金額預撥。

4.申請單位須附上年度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執行情形表及本年度經費需求預估數。

5.外籍看護工或機構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標準：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一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一萬六千元。

## 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辦理各項敬老表揚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槌球（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老人健康講座及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2.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當日活動流程表、講座名稱、講座學經歷資料或裁判名單。
3.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4. 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申請計畫時得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
5. 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家庭照顧者講座與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等為優先補助項目。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老人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會福利團體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社區型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3. 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獎盃(座、牌)、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膳費、雜支。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全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依各轄區內老人人口數核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定期統籌彙整轄區內申請計畫審核後，提具初審意見及建議補助金額報核，其額度如下：
  - (1)一萬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 (2)一萬零一人至五萬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3)五萬零一人至十萬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 (4)十萬零一人至二十萬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5)二十萬零一人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 八、長青學苑

###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 (二)補助原則：

1. 每班課程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並持續滿三個月，且需收滿二十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2. 一般性課程：以健康促進、防鬱、關懷、性別平等教育及財產信託等相關課程為優先補助類別。
3. 長青生活資訊課程：
  - (1)以電腦操作、網路運用、生活資訊及網路安全等相關課程為優先補助類別。
  - (2)電腦班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多人共機者，應於計畫內說明理由；預期效益應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課程結束後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及運用網路資料。
4.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電腦班應含網路、資訊常識及安全課程）、講座名冊（含學經歷資料）及招生報名表。
5. 申請計畫以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
6.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7. 兼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初審提報本署者，得依第十一點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第三款補助項目及標準規定申請相關補助項目，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時間、地點及對象不得與長青學苑課程時間、地點及對象重疊。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全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依各轄區內老人人口數核算，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定期統籌彙整轄區內申請計畫審核後，提具初審意見及建議補助金額報核，其額度如下：
  - (1)一萬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 (2)一萬零一人至五萬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3)五萬零一人至十萬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 (4)十萬零一人至二十萬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5)二十萬零一人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 九、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

###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附設有社區長壽俱樂部者。
2. 社團法人之老人福利團體，且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者。

### (二)補助原則：

1. 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個團體（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2. 按摩器材、攝影機、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
3. 申請單位已接受本署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項目。
4. 本項係屬地方性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室內運動、健身器材設備、康樂設備、休閒設備、器材維修費。（以健康促進、防鬱等相關健身器材為優先補助項目。）

## 十、辦理老人福利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工作

###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且著有績效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4. 設有護理、社會工作或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申請時應檢附學校同意辦理之同意函）

(二)補助原則：辦理直轄市、縣（市）或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老人保護、居家服務（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審查核定者為限）、照顧服務、日間照顧、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老人人力資源媒合推廣、訓練、宣導、推廣、規劃、或示範觀摩、研討會、編製作業手冊、教材或符合本署公告之老人福利機構相關課程之教育及訓練等。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比照主講人鐘點費折半計算）、宣導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實習費（

- 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膳費、雜支等。
2.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專案計畫管理費：持續辦理半年以上之訓練計畫，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 十一、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3.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5. 村（里）辦公處。
6. 補助對象除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評估輔導新設立之據點。
  - (2)經本署核定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並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函報符合檢核之據點。

### (二)補助原則：

1. 每一據點應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
  - (1)關懷訪視。
  -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3)餐飲服務。
  - (4)健康促進活動。
2. 符合補助對象之民間單位、村（里）辦公處申請時，請依附件二十三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填列，送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附件二十四審查表進行初審後，彙送本署核定。
3. 自一百零六年度起，接受本署補助設施設備費之據點，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補助單位管理。九十四年度至一百零五年度已獲本署補助購置之設備，倘未滿三年因故撤點者，仍應請各縣市政府循例統籌運用分配。有關開辦營運之時間認定，以本署核定該補助之日起算。
4.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二)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以上。第三級：百分

之十八以上。第四級：百分之十六以上。第五級：百分之十五以上。

5.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村里涵蓋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優先擴增設置新據點。(有關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定義如附件三)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立之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等，以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需設施設備為主，並優先補助老人可使用之設備；已於其他補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2. 充實設施設備費：營運滿三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補助。
3. 業務費：每個月以新臺幣一萬元計，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限提供餐飲服務)、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雜支(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受補助單位得於本署核予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即每年以十二個月計，最高為二萬四千元)，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支用於其他月份。
4. 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尚未接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請配合當地社會局(處)規劃辦理志工訓練。
5. 據點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六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月額外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個月額外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整。本項加值費用由本署採政策性全額補助，補助項目除上開業務費補助項目外，包含臨時酬勞費。
6. 督導費：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為限，每一據點每月

補助督導費最高新臺幣二千一百元(直轄市、縣(市)應自籌新臺幣九百元),協助行政事務、服務輸送、人力培訓、方案規劃、推動與評估等事宜。

## 伍、身心障礙福利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本署認可或委託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機構。
4.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准予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5.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6.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及開辦設施設備為限)。

#### (二)補助原則:

1. 新建、改(增)建、修繕費補助,日間服務機構每床以六點六平方公尺、住宿機構每床以十六點五平方公尺計算,修繕費補助合計最高補助二百床,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三千三百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新建、改(增)建補助合計最高補助一百五十床,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二千四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二十九床以下新建及其開辦設施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三十床至一百床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一百零一床至一百五十床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一百五十一床以上不予補助。
2. 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無設備補助無法營運者。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地之選擇,應符合下列原則:
  - (1)可及性:交通方便,最好有大眾運輸系統可到達。
  - (2)安全性:避免有地層滑動(山坡地)、水災等問題。
  - (3)為避免有礙住民之寧靜、安全及衛生,距離基地三百公尺內不得有下列設施:
    - ①噪音振動及電磁波、高壓電塔、墓地、火化場、殯儀館、焚化爐、變電所等設施。
    - ②會產生異味之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污水處理廠、煤氣廠、家禽、畜牧場地及造成空氣污染之工廠等設施。
    - ③其他足以影響居住環境之設施。
  - (4)基地面積:宜依據使用人數、使用者特性設定基地最小規模、

及個人享有之空地最小面積，基地使用限制（如基地作為私設通路之比例限制，原則不得超過興建基地的五分之一）、基地長寬比等。

4.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其補助項目以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5. 新建機構已接受本署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
6. 縣（市）政府及所屬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縣（市）政府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建物補助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二）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四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二。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三十。
7. 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如為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縣市政府應檢附委託契約影本，契約內容須載明修繕、充實設施設備係屬縣（市）政府應辦事項，提出申請。
8. 同一法人機構在同一鄉（鎮、市、區）及毗鄰鄉（鎮、市、區）申請案件之審核原則如下：
  - (1) 以補助新建、改（增）建一家為原則。
  - (2) 申請修繕費或偏鄉、離島、原住民地區等機構資源不足者申請改（增）建補助，不受補助一家之限制。
  - (3) 申請改建補助之建物應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始得提出申請。
9. 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相關設施，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不予補助；早期療育業務設施設備請依本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定提出申請。
10. 經主管機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資本支出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11.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歷年接受本署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最近二次經評鑑為甲等以上之機構，歷年接受本署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不再補助。

12. 申請專辦提供五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小型住宿服務機構者，申請計畫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1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轉申請新（增）建建物補助者，除應列入該縣市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資源建置中程計畫內，主管機關亦有配合編列預算者，始得提出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建築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編列標準辦理。
2. 開辦設施設備費：住宿型機構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最多補助一百五十位身心障礙者；非住宿型機構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多補助一百五十位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以辦理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業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且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3.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補助二百位身心障礙者。五年補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服務人數之乘積為限。但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設備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者，補助經費不受五年補助總額度之限制。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4. 修繕費：以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者為限，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住宿每床最高補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日間每床最高補助六點六平方公尺，五年最高補助額度為實際服務人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元之乘積核算。
5.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除充實設施設備補助標準外，本項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最多補助二百位身心障礙者，五年補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二萬元與實際服務人數之乘積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二、補助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經主管機關認可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4. 本署認可或委託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申請單位應以最近月份之實際服務人數及當年度一月份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資格為計算基準，檢附相關表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

助計畫(其中自籌款證明應達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由主管機關彙整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表報本署。

2. 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優等之機構，每人每月補助服務費金額增加百分之十；甲等之機構，每人每月補助服務費金額增加百分之五。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始得提出服務費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補助。前開評鑑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評鑑指標及實地訪評人員資料庫遴聘委員辦理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者，始能申請服務費加成補助。
3. 所聘僱外籍人員不納入補助對象。但自取得本國永久居留證起，於同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連續達五年者，不在此限。
4. 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主管機關應輔導改善後，自完成改善當月起予以補助。如因領取勞工保險退休給付無法再加入勞工保險。但已加入職業災害保險，未滿六十五歲者，得予補助。申請補助時，應附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服務對象名冊、服務人員姓名、學經歷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明文件等(格式參考附件二十五、附件二十五之一、附件二十五之二、附件二十五之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構所送服務對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服務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留存，免送本署。
5. 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醫事人員以兼職聘任者，分別依本署每月最高補助金額及機構應支付最低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行政人員補助比例與服務人數以一比十核算，每機構最高補助五人。
6. 自九十八年度起，各類人員配置不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及學經歷資格規定者，就其實際遴用已符合資格人員核算補助經費。但機構有遴用比率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八十情形者，不予補助。經改善已達百分之八十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自改善當月起核計。自一百零六年度起機構有遴用比率連續十二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情形者，不予補助。
7. 受補助單位因服務人員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檢具其學經歷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於原核准補助額數內調整運用。
8. 機構服務使用率(實際服務人數除以核定服務人數)低於百分之五

十者，其服務費僅補助最低應進用比率人數(如教保員配置比例一比三至一比七，僅補助一比七配置之人數)。新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開始營運三年內，申請補助服務費者，不受服務使用率之限制。

9. 一百零七年度起，機構新入住服務對象(申請前一年度入住者)，須為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評估結果轉介安置之身心障礙者。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甲類：

依法取得從事機構職務之相關證書且從事其證書職務之人員或專科以上學校醫護、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語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補助人員以擔任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護理人員、社工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為限。

2. 乙類：

大專畢業且與現在職務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三百二十小時以上，且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四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3. 丙類：

大專畢業或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且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九千六百元。

4. 丁類：

高中(職)畢業或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八十小時以上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5. 戊類：

未具高中(職)畢業資格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6.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以九十八年度起新增服務個案為限，每服務一名全日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增加補助服務費新臺幣三千元，日間服務及夜間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增加補

助服務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本計畫所稱具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應為領有自閉症、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手冊或併有以上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且經依「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評估表」評估符合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者，申請時應檢附個案及服務人員名冊相關資料(格式參考附件二十五之四、二十五之五)，並於核銷時檢附當年度期中、期末個案研討報告資料。

7.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 三、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補助

(一)補助對象：於下列機構接受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陪伴者。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經主管機關認可提供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4. 本署認可或委託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機構以最近月份之實際服務人數為計算標準，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由主管機關彙整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表報本署，最高得予補助百分之七十，並分上下半年度二期撥款。
2. 機構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返家次數及車資發給交通費，應以匯款方式存入家屬帳戶，核銷時並應檢附印領清冊及金融機構簽收交通費入帳明細資料。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辦理日間服務者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機構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格式參考附件二十六之一)。
2. 辦理住宿服務者以身心障礙者返家及返回機構所需車資(客運或火車)核實申請補助。但每人每年不得超過四十八趟(返家及返回機構為一趟)，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陪伴人一人申請。(格式參考附件二十六)

### 四、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3. 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二)補助原則：

1. 以辦理定向行動訓練計畫、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無障礙網頁增修或提昇技藝陶冶產品製作及行銷活動為優先補助對象。
2. 申請辦理提昇技藝陶冶班產品製作及行銷活動，隸屬同一基金會或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3. 全國性及省級單位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統籌彙整轄區內各項申請計畫審查後，提具初審意見及建議補助金額報核，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高補助總額，依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額度分配如下；七月以後，因推展福利服務需要，而超過分配額度者，得專案核定勻支：
  - (1)一萬五千人以下者新臺幣五十萬元。
  - (2)一萬五千零一人至五萬人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 (3)五萬零一人至十萬人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4)十萬零一人以上人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定向行動訓練計畫：

- (1)補助辦理中途失明者、生活環境轉換者定向行動訓練，包括課程講授、環境指導等。
- (2)申請計畫以全年為準，非以上半年、下半年或第一期、第二期分開申請，且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定向行動訓練講座及指導員能力證明及招生報名表。
- (3)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指導員鐘點費、指導員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百元)、場地租借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餐費。

2. 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

- (1)補助辦理支持團體、經驗分享座談、關懷訪視及資源網絡小組讀書會等。
- (2)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團體帶領者鐘點費、關懷訪視

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百元）、場地租借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

3. 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
  - (1) 補助體適能創新活動項目規劃、推廣及競賽等。
  - (2) 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出席費、場地租借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餐費。
4. 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
  -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小型樂團籌組、培訓、巡迴表演及身心障礙者才藝培訓、競賽、展（演）出等。
  - (2) 補助演出費、出席費、鐘點費、場地租借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交通費。
5. 無障礙網頁增修：
  - (1) 每單位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2) 補助經費以網頁設計費用為限，不含設備、線路租借等費用。
  - (3) 經費獲核定後須至少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最低等級無障礙網頁標章及全網站檢測報告，始予撥款。
6. 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活動：
  - (1) 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年度以一次為限。
  - (2) 提供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訓練之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資訊素養及安全課程。每班至少上課十八小時，且需招收無電腦基礎之身心障礙學員十名以上才開班；其訓練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為多人共機方式者，請於計畫內說明理由。
  - (3)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含簡歷）及招生報名表（需註明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免費參訓）。
  - (4) 補助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
  - (5) 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結業時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建檔及運用網路資料。
  - (6)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一）。
7. 提昇技藝陶冶班產品製作及行銷活動：
  - (1) 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年度以一次為限。
  - (2) 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以外聘講座為限）、印刷費（講義）、產品行銷包裝設計費。
8. 身心障礙者增能充權活動。
9. 其他一般性活動。
10.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 (1) 活動辦理期間為每年十至十二月，以能配合年度主題之活動為

限。

(2)全國性及省級團體每單位以一案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規劃整合轄區各團體辦理方向，每直轄市、縣（市）以核轉一案為限。

11. 本項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如有涉及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需求，其服務費支給標準及遴聘資格，依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分類標準表（如附件二十七）支給為原則。
12. 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國內旅遊自強活動、餐會、會員大會（合理監事成長訓練）、勸募活動不予補助。
13. 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14.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服務，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不予補助。
15. 早期療育相關計畫請依本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定提出申請。
16. 有關身心障礙績優選手、教練培訓及選拔，應依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不予補助。
17. 身心障礙學生之復健及輔導、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推展、特殊教育之研究與實驗、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等計畫，應向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 **五、充實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施設備**

(一)補助對象: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為對象，以推動辦理定向行動訓練計畫、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或無障礙網頁增修者為優先。

(二)補助原則:

1.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個團體（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統籌彙整轄區內申請計畫審查後，提具初審意見及建議補助金額報核。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每個團體（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當年度視障團體申請點字列表機，且獲補助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不予補助其他設施設備。

2. 項目為：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二擇一）、電話機、冷氣機、電腦設備（限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印表機、電腦桌椅、點字列表機【以視障團體為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開飲機、長條桌、摺疊椅、影印機（以首次申請為限）、網路攝影機或視訊機（以服務聽語障者或行動不便者團體為限，每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每團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已購置其他執行視訊會議周邊相關設備，始予同意結案，且以首次申請為限）。

## 六、導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

###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3. 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 （二）補助原則：

1. 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以服務視覺障礙者外出為限（服務內容不得為工作職場內之協助），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每名視覺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三次導盲服務為限，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檢附服務對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培訓志工名冊、服務工作紀錄（格式如附件二十八）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結案。
3. 導盲志工培訓應依志願服務法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導盲志工培訓費：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及雜支等。
2. 導盲志工交通費：補助外勤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誤餐費、保險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 七、辦理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 （一）補助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且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輔具服務者：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評估轄內無前目單位可承接時，得函報本署同意，放寬對象為非屬前目之財團法人基金會、以推展慈善或

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公立醫院、醫療法人所屬綜合醫院、其他法人或醫學院校附設綜合醫院、及輔具相關專業人員之職業團體。

(二)補助原則：每一直轄市、縣(市)以補助設置一個輔具資源中心為限，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原則。

(三)服務對象及內容：

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經評估確有輔具服務需求者，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八十九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提供各項輔具服務。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設施設備費：以補助新設置之輔具資源中心為原則，補助之項目包括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輔具展示、倉儲、維修、消毒等服務所需之設備，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2. 材料費：身心障礙者檢修輔助用具材料工本費，覈實收費；維修成本(維修費及材料費)超過新購輔具價格二分之一者，應另行購置。
3. 維修費：依據輔具損壞及故障狀況分五級補助(O級：簡易維修(含輔具維修、保養及調整，不予補助)、A級：一般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B級：輕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C級：中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D級：重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等五級)。
4. 運送及專業人員交通費：
  - (1)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之輔具運送、油料費。
  - (2)專業人員往返車資(除離島地區得搭乘飛機外，依照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交通費之規定辦理)、運送專業人員辦理到宅評估服務及到宅輔具維修業務油料費，覈實報支。
5. 評估或訓練費：聘請輔具評估人員於中心、特定處所、到宅提供輔具評估服務及輔具使用訓練及輔具維修技術人員之費用，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內聘折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二小時，特殊個案報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由本署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由本署補助百分之五十。
6. 專業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名社會工作人員。

7.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8. 其他：所需印刷、宣導、場地維護及雜支等相關費用，其中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五)其他規定：

1. 申請補助時，申請單位如為醫院應檢附開業執照。另申請評估或訓練費、社工專業服務費，應分別繕造輔具評估人員、社工人員、輔具維修技術人員等各類工作人員名冊，名冊並載明職稱、專業證照字號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2. 未自行聘用輔具評估專業人員之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檢附與輔具服務專業單位（或團體成員）訂立之專業服務委託契約書。
3. 承辦輔具資源中心之單位如有異動，原獲補助之設施設備應移交新承辦單位接收及保管。

##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日間照顧等支持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2. 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3.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業事項且著有績效者。
4. 其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或全國性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支持服務之教育、訓練、宣導、推廣或示範觀摩、研討會、座談會等。
2. 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或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者，應檢附訓練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核發結業證明書之相關文件。
3. 印製照顧服務資源手冊、簡訊及教材。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相關訓練計畫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膳費、雜支等。
3. 專案計畫管理費：持續辦理半年以上之訓練計畫，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 九、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者。
3.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符合補助對象之民間單位（含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應依附件二十九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填列，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再函送本署核定。
2. 本計畫申請單位提供服務對象為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申請單位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 (1)居住環境規劃。
  - (2)住民健康管理協助。
  - (3)住民之社會支持。
  - (4)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
  - (5)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 (6)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
  - (7)住民權益維護。
3. 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最多不超過六人，平均每位住民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十六點五平方公尺。每一居住單位均應有其獨立使用之空間。
4. 申請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成員至少應包括督導、社工員及教保員，申請時應檢附工作人員名冊，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5. 申請單位應檢附居住服務地點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房屋租賃契約書（自有者免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居家安全防護計畫（緊急狀況處理規定）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6. 本計畫服務人員同時兼任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服務方案工作人員者，僅能擇一申請服務費補助。但以兼任方式請領補助者，不在此限。
7. 已接受本署補助開辦費之單位，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其開辦設施設備，應交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統籌運用。
8. 服務單位營運滿五年者，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
9. 自一零七年起，申請補助時，服務對象如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檢附需求評估報告，且評估結果為建議使用本項服務，始得予以

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房屋租金：每一居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 開辦設備費：補助生活起居必要之設備（寢俱、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每一居住單位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前已核定在案居住單位，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3.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生活起居必要之設備（寢俱、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二萬元與實際服務人數之乘積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4. 服務費：每一居住單位以實際服務人數核算，每月最高補助每名個案服務費新臺幣六千四百元；另以每一居住單位計算，每月最高補助夜間生活協助經費新臺幣七千二百元。申請時應檢附住民支持密度評量表及服務費申請表。督導兼任者，服務費依其兼任日數比例酌予補助。
5. 新成立申請單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前已核定在案單位延續辦理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2. 無前目團體時，或前目團體無意願承辦時，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事項且著有績效者，始得申請。

(二)補助原則:

1. 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服務對象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生涯轉銜服務中心或個案管理中心轉介應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之身心障礙家庭，每一身心障礙家庭以訪視一次為原則。但經評估需定期訪視者，不在此限。
3. 訪視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家庭初步需求評估與協助轉介資訊等，訪視時應填寫訪視評估表（如附件三十）及服務記錄表（如附件三十一）。
4. 已申請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多元服務就業方案經費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訪視人員培訓：訪視人員以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屬為優先，符合志願服務法社會福利類之志工，參加本項服務訓練後始得參與本項服

務，補助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雜支等。

2. 訪視交通費：訪視每一身心障礙家庭每次最多補助二名訪視人員交通費，每人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日至多以二案次為限。
3. 訪視保險費：訪視人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4. 家庭外展服務費：每位社工人員每月最高服務十個家庭提供家庭支持及資源連結，每一家庭每次服務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每一家庭最多補助十次。並依附件三十、附件三十一格式填寫訪視內容。
5. 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座談會：參加對象以接受本計畫關懷訪視之家庭照顧者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團體帶領人鐘點費。團體帶領人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協同帶領人對半支給，每次二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並應依附件三十二格式辦理核銷。
6.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 十一、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 (一)補助對象：

1. 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其會務健全著有績效者。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二)補助原則：

1. 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技藝（如園藝、手工藝、陶藝或具地區特色技藝）之課程優先補助。
2.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每一縣市以補助二個服務地點為原則，惟因推展福利服務需要，而須擴充服務地點者，得專案核定。
3. 申請單位應檢附辦理服務地點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4.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
5. 每個社區服務地點每週開設課程應達二十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且需實際服務滿十五位十五至六十四歲之身心障礙者，參與課程之每一身心障礙者每週最高可使用之時數以十小時為限。
6.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7. 申請計畫以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項課程補助一名，每小時以一百六十元計，不得重複申領講座鐘點費，以協助課程進行，申請時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2. 學員交通補助費：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服務地點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最高得予補助百分之七十。
3. 印刷費：以印製開設課程簡介、報名表及宣傳單張為限，每年最高補助一萬元整。
4.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覈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
5.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與課程相關必要之設施設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攝影機、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6. 其他：所需場地費、器材租金及講座鐘點費。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長照十年計畫 2.0 推動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本署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應將其補助或委託服務提供單位之核定結果、該單位自籌經費證明文件，按月彙整報署備查。
2. 失能者使用照顧服務所需經費，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二)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十。第三級至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五。
3. 有關服務對象失能程度、照顧服務需求、補助比率及額度，依「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規定辦理。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且本署補助之經費，不得補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1) 居家服務：

- ①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②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③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2) 日間照顧：

- 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②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但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者，以經本署一百零五年度評鑑甲等以上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為原則。曾接受政府補助興建建築物者，其營運須滿五年且收容率達百分之六十；未接受政府補助興建建築物者，其營運須滿三年。
- ③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3) 家庭托顧：

- 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②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③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5. 有關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資源建置相關經費之補助基準，請依社福基金及長照基金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 6.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接受補助、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專業服務費；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 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二百元計。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七十元，餘照顧服務費則用以支應其勞健保費、勞退準備金、職災保險、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居家服務督導費：每一個案每月最高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本項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比率同三（二）補助原則 3。
- 3. 居家服務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案最高補助百分之五。
- 4. 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不得重複申請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居家服務相關經費。

- (1) 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

資料，並不得重複支領居家服務督導費。

- (2)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 (3)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4) 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單位應自籌所需金額之一成；其餘九成由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比率同（二）補助原則3。本項目依申請單位為其照顧服務員投保薪資（金額）分級補助，同一照顧服務員之勞保、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不得重複請領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居家服務補助。
- (5) 照顧對象為失智症者，每月加給服務提供單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位，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 (6) 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本補助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有關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如附件三）
- (7) 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服務三名以上居住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服務對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服務未達三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本補助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有關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如附件三）
- (8) 營運費：
  - ① 聘僱二十九名以下照顧服務員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聘僱三十名至四十九名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聘僱五十名以上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② 本項目用以支應與居家服務相關工作人員加班費、特別休假薪資、在職訓練薪資或勞動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動條件必要支出。
  - ③ 同時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與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之單位，照顧服務員人數應合併計算，每一單位每月補助一次為限。
  - ④ 同一單位接受不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居家服務，得分別請領；接受同一縣（市）補助或委託辦理

不同行政區之居家服務，不得分開請領。

- (9) 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任職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時數達一百三十小時以上，每人每月補助轉場交通津貼新臺幣五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當月服務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每人每月補助轉場交通津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 (10) 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加給：任職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之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時數達一百三十小時以上，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 陸、綜合項目

- 一、臨時酬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三十三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 二、講座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 三、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一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新臺幣四百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四、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八百一十元。
- 五、口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師鐘點費計算。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師費計算。
- 六、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八十元計。
- 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二千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 八、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
- 九、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十、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附件四)，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

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十一、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十二、專業服務費：

核發原則如下：

(一)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核算，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二)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三)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四)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十三、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社會工作科系、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五)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

- 十四、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 十五、接受補助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 十六、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 (一)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非公設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本署同意。
  -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三)不得攜眷參加。
  -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報本署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 十七、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八、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 十九、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 二十、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八十元；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院授主預字第一零三零一零一六九六九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已刪除，不予補助。
- 二十一、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本署補助之臨時酬勞費、授課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專業服務費、機構服務費、輔具資源中心維修費、評估或訓練費、照顧服務費、居家服務督導費、訪視輔導事務費、電話諮詢事務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團體輔導活動費、照顧服務人員費、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輔導人員鐘點費、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口譯費等薪資所得，得另計受補助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就本署補助所衍生其所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
- 二十二、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二級
新竹市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一百零三年度起適用。

附件三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別	山地原住民鄉(區)	離島鄉	平地原住民鄉	偏遠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復興區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關西鎮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滿州鄉	滿州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此表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辦理。

◎ 依據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衛署照字○九九二八六一八九八函示，花蓮縣豐濱鄉係屬平地原住民地區，符合偏遠地區之定義。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設施設備 財產清冊

受補助單位名稱：

序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廠牌	型式	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使用年限	單價	總價	存置地點	備註

備註: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頁次：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

會/主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附件五

財團法人○○○○○（機構全銜）  
○○年度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薪資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生日	學歷科系	證照	到職日	平均每月薪資	健保投保金額	勞保月投保薪資	勞退提繳工資	服務費		申請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C註1)	補助款合計(D註2)	備註				
												申請月數(A)	申請每月補助(B)							
1	社工員																			
2	生輔員																			
3	助理生輔員																			
4	保育員																			
5	助理保育員																			
6	托育人員																			
7	護理人員																			
8	心輔人員																			
以上為申請補助人員；計畫總經費：(E註3)													申請補助款合計(F註4)							
以下為非申請補助人員																				
1	主任(主管)																			
2	社工員																			
3	生輔員																			
4	助理生輔員																			
5	保育員																			
6	助理保育員																			
7	托育人員																			
8	護理人員																			
9	心輔人員																			

申請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註1：申請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C)=申請每月補助(B)\*申請年終獎金月份\*1.91%。
- 註2：補助款合計(D)=申請月數(A)\*申請每月補助(B)+申請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C)；另經本部一百零四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或一百零三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 註3：計畫總經費(E)=申請補助人員平均每月薪資合計\*申請月數(非申請補助人員之薪資不納入計畫總經費計算)
- 註4：申請補助款合計(F)為補助計畫申請表(一)所列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額度

附件五之一

○○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院生名冊

編號	院生姓名	出生日期	進住日期	年齡 (請擇一勾選)					安置對象類型 (請擇一勾選)			備註
				未滿2歲	2歲以上未滿6歲	6歲以上未滿12歲	12歲以上未滿18歲	18歲以上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3款第1、3、4目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3款第5目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3款第2、6、7目	
1	王○明(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計												

【備註】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院生姓名請採保密措施，填寫方式詳如範例

附件六

人力配置-1 (申請托育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

安置對象年齡	類型	安置 人數(A)	規定 比例 (B)	法定應配置人力(C)(C=A*B, 分 項欄請計算至小數點後1位, 合 計欄請無條件進位)	
				身份別	人數
未滿2歲			1:3	保育人員、助理保 育人員或托育人員	
2歲以上未滿6 歲			1:4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 育人員	
6歲以上未滿 12歲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 標準第2條第3款1, 3, 4 目		1:4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 育人員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 標準第2條第3款2, 5, 6, 7目		1:6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 育人員	
12歲以上未滿 18歲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 標準第2條第3款1, 3, 4 目		1:4	生活輔導人員或助 理生活輔導人員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 標準第2條第3款2, 5, 6, 7目		1:6	生活輔導人員或助 理生活輔導人員	
18歲以上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 標準第2條第3款1, 3, 4 目		1:4	生活輔導人員或助 理生活輔導人員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 標準第2條第3款2, 5, 6, 7目		1:6	生活輔導人員或助 理生活輔導人員	
合計					

人力配置-2 (申請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

安置對象類型	安置 人數(A)	規定 比例(B)	法定應配置人力(C)(C=A*B,分項 欄請計算至小數點後1位,合計 欄請無條件進位)	
			身份別	人數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3款第 1目、第3目至第5目之兒童及少年		1:15	社會工作人員	
		1:40	心理輔導人員 (未滿40名得以 特約聘用)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3款第 2目、第6目及第7目之兒童及少年		1:25	社會工作人員	
		1:75	心理輔導人員 (未滿75名得以 特約聘用)	
合計	0			0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課後臨托與照顧學童名冊

就讀學校	年級	人數
		_____人 (男: _____人、女_____人)
		_____人 (男: _____人、女_____人)
		_____人 (男: _____人、女_____人)
		_____人 (男: _____人、女_____人)
		_____人 (男: _____人、女_____人)
總計		_____人 (總計人數應與下表所列名冊人數相符)

序號	姓名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備註：接受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辦理：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之課後臨托與照顧，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及本名冊。

附件八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成果半年報表

統計期間： 年 上/下半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服務縣市別： 縣(市)

服務個案數	家庭類別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		總計服務(戶數)	
	戶數			男性家長										
				女性家長										
	人數	男												
女														
服務項目	訪視輔導 (案次)	電話諮商 (人次)	心理輔導 或團體輔導 (人次)	課後臨托 與照顧 (人次)	簡易家務指導 (人次)	親職教育 或親子活 動(人次)	寒暑假生活 輔導及休閒 輔導服務 (人次)	志工研習訓練 (人次)	認輔服務 (人次)	個案研討及方 案評估外聘督 導(案次)	促進婦女二 度就業 (人次)	志工參與 (人次)	其他 (請說 明)	
服務量											服務量			
備註														
註： 一、家庭類別統計請以複選方式計算，總計服務戶數及人數部分請以實際案量計算。 二、僅申請辦理「課後臨托與照顧」者，亦需填本表。 三、每半年統計資料務請於每年1月5日、7月5日前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彙辦，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於每年1月10日、7月10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署，請確實依規定按時提報，提報情形將作為本署核定次年度補助之參考。(本署承辦人員及電子信箱及傳真電話詳見核定函)														

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附件九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期末評估報告內容大綱

封面：縣(市)別、方案名稱、服務區域、承辦單位名稱、負責人、機構督導及承辦社工人員

目錄

圖表次

執行摘要

壹、評估緣起(含區域環境分析及社區資源盤點)

貳、文獻探討

參、方案描述

一、方案目標、目的

二、服務方法內容

三、人力配置

四、經費執行情形

肆、方案目的與評估問題

伍、評估設計

一、評估方法

二、母群體與樣本

三、評估指標與測量工具

四、資料蒐集

五、資料分析

陸、評估結果

一、服務產出(量)描述統計

二、服務成效(改變)描述分析

三、服務品質自我評估

柒、結論與建議

參考書目

附件(測量工具、相關活動照片、評估表格工具等)

附件十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個案清冊

編號	家庭案號	兒少姓名	接案日期	開案原因	結案日期	結案原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說明：

一、「家庭案號」：編碼原則為年度(2碼)-縣市代號(1碼)-流水號(3碼，同一戶同一個號碼)-家童序號(2碼)，例如：新竹縣某家2名兒少，家庭案號分別為105-D-001-01及105-D-001-02。

二、未結案之個案請於「結案日期」欄註明「續處中」。

社工員/日期

督導

主任



附件十二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參考範例)

家庭案號：

個案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自行發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主姓名	家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照顧人	關係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號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號 樓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家庭主要問題摘要說明					
家庭成員					
姓名	稱謂	與案主關係	出生年月日	教育程度	職業
接受社會資源情形	現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院外就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部門資源：_____，私部門資源：_____			
	實務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代賑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居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居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部門資源：_____，私部門資源：_____			
家系圖			家庭狀況概述		
評估與處遇計畫研擬					
督導建議					

社工員/日期

督導

主任

附件十三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個案訪視輔導紀錄表

家庭案號：

訪視日期：

受訪對象：

訪視方式：電訪 會談，訪視地點：

訪視人員：

訪 視 目 的	
訪 視 過 程 內 容	
訪 視 人 員 觀 察	(例：環境描述、互動關係……)
分 析 與 評 估	
本 次 處 遇 重 點	
後 續 處 遇 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潛在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需緊急介入處遇 詳細說明：
督 導 意 見	

填表人/日期

督 導

主 任





附件十六

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  
個案訪視輔導費印領清冊

辦理民間團體：

訪視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計： 次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案號	案主姓名	訪視日期	訪視地點	補助金額	備註

填表人：

負責人：

備註：

1. 本案需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人員查核個案紀錄，確有提供訪視服務，始得核銷。
2. 個案紀錄如未記錄服務過程，不予補助。
3. 訪視地點以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處所「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為限，且需面訪少年。

附件十七

\_\_\_\_\_縣(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一覽表

申請單位	據點名稱	據點成立時間	服務區域	據點地址	是否與該服務區域社區關懷據點為同一服務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十八

\_\_\_\_\_縣(市)政府派員視察(單位名稱)辦理  
(新住民名稱/計畫編號)訪查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層轉單位	
設置據點年度	年度
申請單位(民間團體)	
據點地址	
據點電話	
據點開放時間/時段	(如:每週一~五,上午8:30至下午5:00)
據點服務項目	
本年度新住民辦理方案數與參與人數	
本年度新住民關懷訪視平均服務人數/月	
本年度本國籍從事關懷服務之志工人數	
本年度新住民從事關懷服務之志工人數	
本年度否辦理志工培訓訓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時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本年度服務據點是否有變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是否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之項目執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接受本署補助之設施設備是否善盡保管、維護,且有標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評核及建議	
優點	
缺點	
其他建議	

新住民據點負責人簽章：

縣(市)政府查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學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性別	電子郵件	學員身分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接受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之計畫，受補助單位核銷時應填具本學員名冊及成果報告表(附件一)；層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報署辦理核銷結案時一併檢附。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辦理婦女組織培力工作審查表**

填表單位：                      縣(市)政府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日期/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目標			
預期效益			
所轄地區婦女團體概況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重點業務	發展概況
計畫可行性評估			

填表人：

財團法人○○○○○ (機構全銜)  
 ○○年度申請老人福利機構服務費工作人員薪資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生日	學歷科系	證照	到職日	平均每月薪資	健保投保金額	勞保月投保薪資	勞退提繳工資	服務費			申請 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 (C註1)	補助款合計 (D註2)	備註				
												申請月數 (A)	每月自籌款	申請每月補助 (B)							
1	社工員																				
2	護理人員																				
3	營養師																				
4	物理(職能)治療師(生)																				
5	照顧服務員																				
以上為申請補助人員；計畫總經費： (E註3)												申請補助款合計(F註4)									
以下為非申請補助人員																					
1	主任																				
2	社工員																				
3	護理人員																				
4	營養師																				
5	物理(職能)治療師(生)																				
6	照顧服務員(含外籍)																				

【備註】

- 註1：申請\_\_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C)=申請每月補助(B)\*申請年終獎金月份\*1.91%
- 註2：補助款合計(D)=申請月數(A)\*申請每月補助(B)+申請\_\_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C)
- 註3：計畫總經費(E)=申請補助人員平均每月薪資合計\*申請月數(非申請補助人員之薪資不納入計畫總經費計算) +申請補助人員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合計
- 註4：申請補助款合計(F)為補助計畫申請表(一)所列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額度

各縣市長照交通接送補助基準分級表

分級原則	級別	轄區面積	縣市（鄉鎮市區）
縣市幅員	第一級	未達 500 平方公里	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臺北市
	第二級	500 平方公里以上， 未達 2,500 平方公里	彰化縣、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 苗栗縣、嘉義縣、新北市、宜蘭縣、 臺南市、臺中市
	第三級	2,500 平方公里以上	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
偏遠地區	第四級	偏遠縣市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偏遠鄉鎮市區（計 43 個）	新北市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桃園市復興區、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中寮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備註：偏遠地區係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鄉、平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辦理。			

附件二十三

【單位名稱】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承辦人員	電話
		職稱	姓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並請加蓋單位章）						

二、目的：

三、主（協）辦單位：

四、實施期程：

五、實施地點：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位址： （二）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之鄉鎮及村里名稱）

六、服務對象：

七、服務內容：（請列出服務項目、服務方式與規劃）

八、預期效益：（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

九、經費概算：

項 目	申請細項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合 計
<u>經常門</u>				
業 務 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加值費用				
<u>資本門</u>				
設 施 設 備 費				
合 計				

說明：1. 經常門除據點加值費用項目外，餘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資本門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之自籌款。

2. 志工相關費用如志工保險費、誤餐費、交通費（限外勤志工）等。

3. 申請單位如自行辦理人力培訓，如志工教育訓練（志工職前、在職、督導訓練）或社區幹部組訓（如講座、研討會、研習訓練）者，可併案申請，相關補助項目及規定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辦理。

十、經費來源：

（一）請說明現有志願人力運用情形，及預定開發多少人力。

（二）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備註：申請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章程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備查及自籌款證明等文件。

附件二十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審查表

填表單位：\_\_\_\_\_縣（市）政府

一、申請單位名稱：

二、服務提供項目：關懷訪視服務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餐飲服務      健康促進活動

三、服務區域基本資料

總人口	人	鄉（鎮）數	
老人人口	人（ ）%	村（里）數	
失能老人	人	獨居老人	人

說明：1. 老人人口數請填占總人口數的比率。

2. 老人失能人口數部分，若未做普查者請以百分之九點七之失能比推估之。

四、今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其他社區照顧方案情形

- 從未申請  
 餐飲服務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長青學苑  
 福利社區化（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照顧服務社區化（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五、本申請案是否具優先補助對象資格

- 未符合       該鄉鎮尚無其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位處偏遠地區     已具社區照顧服務基礎

六、同一服務區域目前初級預防服務提供情形（請勾選）

項 目	關懷訪視服務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餐飲服務	健康促進活動
尚無此服務				
已有單位提供				

若服務區域及項目有重疊，請說明如何分工及區別？

七、服務規模合理性評估

請依服務項目分別評估申請單位的服務規模效益

八、人力開發及運用情形

- 已有志工\_\_\_\_\_人  
 預計開發志工人力\_\_\_\_\_人

九、申請經費項目支用或分配之合理性

- 分配合宜（按月/分散使用）     某些項目不合宜，說明：

填表人：

附件二十五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員額表

機構類型				
目前安置人數				
分類	配置標準	最高補助人數	最低應進用人數	申請補助人數
專業人員－社工人員				
專業人員－護理人員				
專業人員－教保員或訓練員				
專業人員－生活服務員				
小計		0	0	0
行政人員	最高補助 5 人			0
其他專業人員	視需要配置			0
總計（全部實際進用人數）				0
備註：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填表說明：

1. 本員額計算表係依機構性質分別設計，請依主管機關核定貴機構立案服務型態及實際安置人數查填。
2. 「目前安置人數」以機構申請時最近月份之收容人數為計算基準。
3. 「實際進用人數」僅就機構實際選用符合資格人員核算。
4. 司機、廚工及工友等人員請歸類於「行政人員」類別。
5. 教保員/訓練員及生活服務員如依機構實際照顧需求，申請人數高於最高補助人數者，請於本表備註欄說明原因，並請主管機關提出審核意見。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補助教養機構服務費 申請名冊

流水號	類別		職稱	姓名		專職或兼職	專業證照名稱	最高或相關專業學歷（學校/系所）	相關專業經歷				訓練（應附時數證明文件）				到職日	每月薪資	勞保月投保薪資	健保投保金額/月	勞退提繳工資/月	最近異動日期	自籌金額/月	申請金額/月	申請月數	申請金額	備註																				
	身份別	補助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職稱/期間	時數	受訓期間	班別	主辦單位																																		
1	一、社會工作人員																																														
2	二、護理人員																																														
3	三、教保員或訓練員																																														
4	四、生活服務員																																														
5	五、行政人員																																														
6	六、相關專業人員																																														
合 計																																															0

申請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 「流水號」，請依序編碼。同一申請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申請職缺之流水號請以「X-1」、「X-2」表達（如 6-1、6-2），以免人數重複計算。
- 「身份別」，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6 條所定工作人員分類填列。資格不符配置標準規定者，不予補助，請勿填列。
- 「補助別」，請依補助項目及基準所列「甲」至「戊」各類標準填列。
- 各類人員「職稱」應與「類別/身份別」及該員於機構內實際工作內容相符，不符者視同「申請補助資料不實」，依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還，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兼職人員僅補助「醫事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僅補助具有專業證照之營養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其他經本署認列補助對象之專業人員。
- 「相關專業經歷」，需採計相關工作經歷者，僅認列社會福利機關（構）服務經驗，該經驗請依格式詳列單位、職稱、期間，其他非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歷請勿填列。
- 申請補助人員除應符合配置標準對該職缺（職稱）所定專業資格外，申請資料有關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之提供，以符合所報類別（甲類～戊類）為原則，例如申報甲類者，若已提供專業證照，即不需再附畢業證書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訓練累計時數證明。申請丙類已附大專畢業證書者，亦不需再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訓練累計時數證明。
- 申請補助人員如為照顧具嚴重行為問題個案者，請於「每月申請金額」欄加計「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月補助金額。
- 本表請統一以 A3 格式造冊，並逐級核章。
- 勞保投保薪資、健保投保金額及勞退提繳工資及最近異動日期主管機關應負審核責任，原始資料審核後留存縣市政府以備本署查詢。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專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一覽表

類別	月份	個案數	應置員額數(人數)					應置員額內之實際聘僱人數					不足之人數					各類專業人員雇用比例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10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10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核算各機構 104-105 年間各類人員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是否有連續 12 個月未達 80% 之情形。
2. 「應置員額數」係指依配置標準規定選用比率，以機構當月服務人數計算，各類專業人員應聘僱之人數。
3. 「應置員額內實際聘僱人數」係指機構當月實際聘僱服務資格人數。
4. 生活重建類型機構請將教保員改為訓練員，本國監護工（不含外籍監護工）納入生活服務員計算。外籍監護工人力不列入正式服務人員計算。
5. 本表資料請機構詳實查填，並應與每半年填報主管機關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一致，如經查核有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情形，依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還，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104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補助額度試算表

第 9 次評鑑等第：

乙等

加成或備註：

0%

服務費申請補助別	每類單月補助額(1)	補助月數(2)	補助人數(3)	小計(A)= (1)*(2)*(3)	備註
甲	12,000	12		0	
乙	11,000	12		0	
丙	9,600	12		0	
丁	4,800	12		0	
戊	3,200	12		0	
小計(A)				0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B)	服務人員單月補助總額(以接受補助人數計算) =(1)*(3)	預估核發年終獎金月數	補充保費費率	小計(B) =(1)*(3)*1.5*0.0191	
		1.5	0.0191	0	
合計=(A)+(B)				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申請名冊」之摘要及補助額度試算，請先輸入第 9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並依「申請名冊」自行計算各補助別（甲類至戊類）之申請人數及月數，填入本表。各類人員之輸入列不足時，可自行插入資料列。
2. 申請單位輸入資料限於未加網底欄位。
3. 本表「補助人數」之「合計」應等於或大於（年中始提出申請，部分職缺有異動遞補時）「補助員額表」之「合計」。
4.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僅就本署依各類別補助金額之 1.5 個月為上限，核銷時，未達 1.5 個月者，以實際發放金額計算。補充保費之計算方式：本年度申請服務費補助人員之補助金額\*年終獎金發給月數(以 1.5 個月為上限)\*0.0191 計算，請檢附核發年終獎金印領清冊。（例：服務人員單月薪資補助金額總額 80 萬元\*1.5 月\*0.0191 費率=最高申請補助 22,920 元）

**辦理安置具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申請名冊**

服務類型：日間型 夜間型 全日型

個案序號	安置日期	個案姓名	障礙類別及程度	審核結果(第1、2、3、4級分)	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人員姓名
1.					
2.					
3.					
4.					
5.					

填表說明：

1. 上開申請個案，應依本署當年度召開之「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審查會議核定結果據以填報，並檢附本署函送之審核結果表。
2. 98 年度起新收服務個案始得列計。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市)政府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申請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構院長/主任	

## 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評估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壹、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服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
機構地址		機構院長/主任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評估者(不限1人)		職稱	

### 貳、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戶籍地	____縣/市
身高	____公分	體重	____公斤	BMI 值	<input type="checkbox"/> 18.5 以下(體重過輕) <input type="checkbox"/> 18.5-24(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4-27(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27 以上(肥胖)		
新制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_____ (請填寫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填寫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進入機構日期	____年____月		開始出現標的行為問題時間	____年____月
精神科診療	常使用資源	_____醫院/診所		使用資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到機構駐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定期)陪同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定期)帶去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診斷名稱						
	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用藥起始時間	____年____月		藥品名稱	
標的行為問題重點敘述							
機構過去使用的輔導策略							

## 參、評估表使用說明

一、使用目的：篩選出具嚴重情緒行為的心智障礙／自閉症個案，據以提供符合機構需求的服務，以協助機構落實輔導個案，改善個案情緒行為困擾，進而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本署將依據評分結果，建議機構申請適當的處理支持策略。

二、評估者：由機構團隊一起進行。

三、評估方式：

- (一) 透過觀察個案6個月內的生活表現、閱讀個案相關服務紀錄、行為記錄(數據或文字)、訪談直接照顧工作人員及家屬等方式評估；再勾選出符合個案狀況的頻率和強度；
- (二) 請在「個案標的行為」欄列出個案的標的行為；
- (三) 請務必於「標的行為詳述」欄具體說明標的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等內容；並具體描述該標的行為對機構服務運作之影響，或機構採取過的處理方式。

四、評估標準及評分說明：

- (一) 如無該項目行為，分數0分、如同一項目有多種行為，以最嚴重之行為頻率及強度評分。
- (二) 行為頻率：指行為出現的次數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小時1次以上	1天1-10次	1週1-6次	1個月1-3次	1個月少於1次

- (三) 行為強度：指每次行為事件持續時間長度或造成的干擾嚴重度

3分	2分	1分
非常嚴重(持續約1天或危及自己或他人身體健康與安全)	相當嚴重(持續約半天或嚴重干擾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	中度嚴重(持續1-2小時或干擾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

#### 肆、評估項目及內容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一	<b>自我傷害行為</b> 定義：行為造成個案本人身體傷害（青腫、撕裂傷、流血、嘔吐等） 例子：頭撞牆壁/地面/硬物、咬自己身體部位、摳身體部位、以利器割傷自己、拍打/掐自己、拔頭髮、戳/打眼睛、反芻食物、猛力摔坐地上等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A)：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二	<b>傷害他人行為</b> 定義：行為對他人造成傷害（如淤青紅腫、撕裂傷、流血、嘔吐等） 例子：用手或器物傷害他人、咬人、扯他人頭髮、用頭撞人、踢人、掐脖子、掐人、抓傷破皮等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B)：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三	<b>破壞物品行為</b> 定義：摔丟/撕毀/敲壞公有或私人物品或設備，導致財物受損	5	4	3	2	1	3	2	1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C)：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四	<b>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行為</b> 定義：行為未造成身體傷害但嚴重干擾他人或影響個案的活動參與及社交互動 例子：用言語或器物威脅他人、對他人咆哮或謾罵、向人吐口水、聞人身體、摸人頭髮、重複發出喧鬧聲、尖叫、攀爬高處、賴地不起、躁動不安、暴衝、易怒、愛哭鬧、儀式行為、強迫行為、轉換困難（情境/活動）、違抗不順從等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D)：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五	<b>性偏異行為</b> 定義：性相關的不當行為 例子：公然自慰、公開裸露隱私部位、性侵犯、擅自觸碰他人私部位、隨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偷取/穿著異性衣物等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D)：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b>分數小計 (E):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b>										
六	<b>退縮行為</b> 定義：拒絕與他人互動或參與任何活動 例子：害怕他人靠近、無法引發其對人事物之興趣、拒絕離開床位或座位、長時間與他人保持遠距離、躲藏等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									
<b>分數小計 (F):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b>										
七	<b>怪異行為</b> 定義：行為違反常規、令他人感覺不舒服或影響個人健康 例子：塗糞、異食、暴食、厭食、過度飲水、不適當收集和堆藏物品等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									
<b>分數小計 (G):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b>										
八	<b>睡眠異常行為</b> 定義：睡眠狀況影響他人或照顧者的生活品質，或自己的活動參與 例子：夜間不睡、半夜醒來多次/吵人、白天嗜睡等	5	4	3	2	1	3	2	1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H)：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九	<b>其他特殊行為</b> 定義：無法歸屬在前述類別的行為 例子：蹺家/蹺離機構、在社區遊蕩、易被煽動誘騙、偷竊、網路成癮、玩火/瓦斯/汽油等危險物品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I)：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十	<b>自殺行為</b> 定義：有自殺意圖或透過割腕、服過量藥物、高處跳下等行為企圖自殺未遂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J)：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分數總計 (A+B+C+D+E+F+G+H+I+J)：		(            ) 分								

**伍、評估結果的運用說明：**根據評估結果提供支援方式，以下列策略為原則：

- 一、總分 50 分以上（第 1 級分）：個案安置機構申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申請每月增加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全額補助機構最低應自籌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6 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支援，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二、總分 30-49 分（第 2 級分）：個案安置機構申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申請每月增加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全額補助機構最低應自籌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2-6 次之輔導，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三、總分 15-29 分（第 3 級分）：個案安置機構申請為期一年的每月增加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機構仍應自籌應負擔最低薪資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 四、總分 14 分以下（第 4 級分）：建議在原安置機構持續服務，並依現行規定申請服務費補助，不增加補助，但機構仍可申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陸、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身障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蒐集個案行為資料，填寫本評估表，並檢附個案 6 個月內之相關行為紀錄與實際輔導紀錄等，函送主管機關，並由主關機關彙整核轉本署進行審核作業（本署主管私立機構，直接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本署於當年度 10 至 12 月間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本署主管機構彙送申請名冊及需求評估表，並於次年度 1-2 月間，邀請社會工作、精神醫療復健、行為輔導專家等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作業，審閱主管機關核轉機構申請個案相關紀錄資料及需求評估表評分結果，必要時聯繫機構進一步瞭解個案與機構之狀況與服務需求。
- 三、依審查作業結果函復各縣市政府轉知申請機構，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或巡迴輔導服務之依據。

**柒、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機構不填寫）**

審查小組參考「需求評估表分數結果」、「嚴重度優先順序」、「轉介之緊急性」三大面向決定對機構之支持策略

※嚴重度優先順序如下（請依待輔導行為類別之優先順序填入數字 1-10）：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傷害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退縮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他人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怪異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物品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異常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偏異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行為 |

※轉介之緊急性（勾選出與個案有關之狀況）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機構處於立即性危機中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沒有其他替代性支持方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機構處於立即性危機中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病弱或年邁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面臨崩潰/高度壓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於被虐待、被利用/剝削、個人安全不保之危機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員工面臨高度壓力   |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處於嚴重生理危機狀況             |

審核結果：

- 第 1 級分：建議提供申請機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6 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支援，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第 2 級分：建議提供申請機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2-6 次之輔導，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第 3 級分：建議提供申請機構一年的每月增加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 第 4 級分：建議在原安置機構加強輔導，但於必要時機構可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 其他：因申請個案非屬 98 年起新增之服務個案，無法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但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評估個案狀況並視本年度服務案量，協助至機構進行 2-6 次輔導。

附件二十六

○○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補助辦理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費服務對象申請名冊(住宿機構)

單位：新臺幣 元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人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車票來回地點 (機構--案家)		車種	票價	半票	票數(如1 次返家來回 含陪伴者共 計4張)	每年返家 次數(最多 申請48 趟)	申請金額	備註
1	姜○○	S1202****	姜○○	父	02	2356** **	330	臺北市○ ○路○○ 巷○○號	新竹市	臺北市	自強號 火車	180	90	4	48	17,280	
2																	
3																	
4																	
5																	
6																	
	合計																

票數計算：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各為半票優待，每趟返家來回共需4張  
金額小計=(半票票價)×(票數)×(返家趟數)

附件二十六之一

○○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補助辦理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費服務對象申請名冊(日間照顧)

單位：新臺幣 元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通訊住址	住家與機構距離公里數	每月申請金額	申請月數	全年申請金額	備註
1	陳○○	N1210*****	陳○○	08-8*****	973 花蓮縣花蓮市○○路○○號	12	1,200	12	14,4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備註：辦理日間服務者以身心障礙者與機構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 1200 元；20 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新臺幣 1500 元。

一、手語翻譯服務

類別	服務類型	翻譯員遴聘資格	服務費用
甲	<p>複雜、非單純性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聽語障團體之職訓相關課程</li> <li>重大政策會議</li> <li>勞資爭議</li> <li>政見發表會</li> <li>警政、司法事務(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除外)</li> <li>醫療(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如手術、急診、生產)</li> <li>研討會</li> <li>其他</li> </ol>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li> <li>曾擔任手語翻譯員乙級鑑定命題委員及評審委員</li> <li>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以上者</li> </ol> <p>※第3項條件自開辦「手語翻譯」技術士乙級檢定滿三年之日起取消。</p>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七十五元。</p>
乙	<p>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職訓及非聽障專班職訓課程</li> <li>職場輔導(職前訓練、公司內部會議)、工作訓練</li> <li>對外公開不收費之活動及會議</li> <li>涉及技術操作及測驗等較複雜之人事徵選面試</li> <li>臨時性必要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主辦之在職訓練及研討</li> <li>一般活動(晚會)舞臺翻譯</li> <li>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li> <li>非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li> <li>其他</li> </ol>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li> <li>曾擔任手語翻譯員乙級鑑定命題委員及評審委員</li> <li>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一百小時以上者</li> <li>活動所在地為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之地區可遴聘手語翻譯專業訓練滿二百小時及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之翻譯員擔任</li> </ol>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p>
丙	<p>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易面談之工作徵選面試</li> <li>一般簡易臨櫃(含廣場型、攤位服務型)</li> <li>其他</li> </ol>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li> <li>曾擔任手語翻譯員乙級鑑定命題委員及評審委員</li> <li>活動所在地為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之地區可遴聘手語翻譯專業訓練滿二百小時及翻譯服務滿一百小時之翻譯員擔任</li> </ol>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 二、同步聽打服務

同 步 聽 打 服 務 員 遴 聘 資 格	服 務 費 用
曾參加「同步聽打服務」培訓之課程研習 10 小時(含)以上及實習 10 小時(含)以上，並領有該項課程結訓證明者。	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導盲志工服務工作紀錄

單位：新臺幣元

導盲志工 姓名	申請人	服務對象姓名 及手冊編號	服務 日期	服務 時數	服務內容摘要 (包含陪同往返地點、協助事項)	支領交通費 金額
合計						

備註：

1. 導盲志工每服務一案次均請填寫服務工作紀錄。
2. 核銷時請附接受服務對象之視覺障礙手冊影本。

**【單位名稱】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 址	承辦 人員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並請加蓋單位章)						

二、目的：

三、主辦單位：

四、承辦單位：

五、實施期程：

六、實施地點：(請列出居住服務單位位址、房舍概況及檢核情形，請附房屋屋況檢核表(表1)及房屋設施檢核表(表2))

七、服務對象：

八、服務內容：(請列出服務項目、服務方式與規劃)

九、專業團隊組成：(請附專業服務團隊名冊(表3))

十、申請入住個案評量資料：(請附住民名冊、住民申請服務表(表4)、住民需求支持密度評量(表5)及服務費申請表(表6))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自籌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						
	...						
合計							

十三、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

備註：1. 申請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章程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備查及自籌款證明等文件。

2. 表1至表6請參考附件二十九之一附表格式。

附件二十九之一

【表 1】

房屋屋況檢核表

房屋地點：

考量事項	房舍情況	備註
1. 房屋外觀(粉刷、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屋頂(屋齡、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屋外走道(寬度、坡度)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電梯(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內部房屋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天花板(滲水、龜裂、發霉)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地板(使用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空調設備(機型、使用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水塔(共用、獨立、有加壓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電力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門窗、櫥櫃(安全性、能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內部樓梯(外觀、扶手安全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附設家電如冰箱、電視等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西曬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15. 違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16. 淹水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17. 其他		
說明：		
整體考量：    		

【表 2】

房屋設施檢核表

考量項目	現況	重要性	備註
<b>房屋外部</b>			
1. 屋外通道寬度方便輪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屋外斜坡道的坡度方便輪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進出門寬度方便輪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信箱高度方便拿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車庫門方便輪椅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使用電動遙控車庫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有方便障礙者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房屋內部</b>			
1. 內部所有開關方便住民操作不會過高/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地毯安全方便輪椅或助行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樓梯扶手安全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內部房間門與通道方便輪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所有窗戶方便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櫥櫃、吊櫃安全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廚房</b>			
1. 水槽高度方便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冰箱使用兩門設備或冷藏室位於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裝設有避免燙傷警示器的瓦斯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有足夠的工作空間與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浴室</b>			
1. 浴室門寬方便輪椅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浴室、馬桶、浴缸設有扶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水龍頭開關方便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浴室空間方便使用洗澡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考量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3】

○○單位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專業服務團隊名冊

職 稱	姓名	學歷	經 歷 (含工作經驗、專 業培訓時數)	總服務 個案人數	本方案擬申請衛生 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補助者(請打V)
督 導 (請註明專 任或兼任)					
社 工 員					
教 保 員					
其 他					

【表 4】

住民申請服務表

住 民 資 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_____歲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其 他 聯 絡 方 式			
	障 礙 類 別 等 級		鑑 定 日 期			
	戶籍所在地：	_____縣 _____鄉鎮 _____里 _____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村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				
	現在住所：	_____縣 _____鄉鎮 _____里 _____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村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				
	住 民 學 歷	畢 業 日 期	學 校	科 系		
資 料	目前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人同住，房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機構名稱_____，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教養機構，機構名稱_____，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元/月				
	目前日間服務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就業，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性就業，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要：	1. 住民在行動（位移）上是否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 住民是否有特殊醫療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住民是否發生危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若需要每週接送，家人是否可以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若需要繳納部分費用，家人是否願意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起 / 迄	機 構 名 稱	離 開 / 轉 換 原 因			
家 屬 或 委 託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其 他 聯 絡 方 式			

人 資 料	戶籍所在地： 縣 鄉鎮 里 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村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里 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村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					
	與案主關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 與住民關係： 申請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想住/離開教養院 <input type="checkbox"/> (2) 追求自我獨立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住在家，家人無力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_____					
教 育 程 度	父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7)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博士				
	母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7)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博士				
住 民 家 庭 狀 況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 歿	是否障礙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民及家庭的優勢						
對於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的期待						
參閱轉介來源資料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表 5】

## 居民需求支持密度評量

## 一、評量工具及申請補助基準：

評量工具 A：以六個服務項目評估住民所須支持密度。(使用本評量工具時，須為每位住民個別填列一份評量表，併計畫書送核。)

個別住民需求支持密度評量表 (每位住民須分別評估填列√)

提供服務項目	頻 率				方 式			
	至少每天一次 /每次所需時 間達 4 小時以 上 (高)	至少每天一次/ 每次所需時間 2-4 小時 (中)	每週不超過四 次/每次所需時 間在 2 小時以內 (低)	每週不超過二 次/每次所需 時間在 2 小時 以內 (少)	完全 身體 協助	部分 身體 協助	口頭 或手 勢	督 導 即可
<b>一、健康協助</b>								
1. 維持適當體適能 (安排住民進行 適切/規律運動)								
2. 維持心理健康 (住民情緒壓力 的關懷與疏導)								
3. 維持身體健康								
4. 就醫								
5. 用藥								
6. 使用輔具/復健 服務								
7. 其他								
<b>二、社會支持</b>								
1. 個人衛生								
2. 衣著照應								
3. 家事處理								
4. 家務管理								
5. 飲食照應與烹煮								
6. 日常金錢支出 (零用金、伙 食、家庭開銷、 收支平衡、儲蓄)								
7. 居住安全 (緊急 情況應變)								
8. 計劃生活作息								
9. 人際互動								
10. 其他								
<b>三、休閒與社區參與</b>								
1. 社區購物								
2. 使用社區設施與 設備								
3. 參與社區休閒娛 樂及社團活動								
4. 個人嗜好								
5. 行動能力								
6. 其他								

<b>四、交通服務</b> (包含參與休閒活動、日間/就業之交通服務)									
<b>五、日間服務連結</b>									
1. 連結日間服務資源									
2. 穩定就業									
3. 參與日間機構作業活動/課程									
4. 其他									
<b>六、家人關係</b>									
1. 家長探訪/來訪									
2. 家人關係處理									
3. 家庭支持(經濟支持、福利資訊提供與協助)									
4. 親職教育									
5. 其他									

## (評量工具 A ) 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需求 經費 服務 項目	單位	支持密度			
		高	中	低	少
		至少每天一次/每次 所需時間達 4 小時以 上	至少每天一次/每次 所需時間 2-4 小時	每週不超過四次/每 次所需時間在 2 小時 以內	每週不超過二次/每 次所需時間在 2 小 時以內
健康協助	人/月	\$2,200	\$1,900	\$1,400	\$1,200
社會支持	人/月	\$2,500	\$2,200	\$1,700	\$1,500
休閒與社區 參與	人/月	\$1,700	\$1,400	\$900	\$700
交通服務	人/月	\$700	\$600	\$300	\$200
日間資源 連結	人/月	\$600			
家人關係	人/月	\$500			
需求經費	人/月	\$8,200	\$7,200	\$5,400	\$4,700

評量工具 B：以 SIS 支持強度量表評估住民所須支持密度。(使用本評量工具時，須另行檢附每位住民支持強度量表 (SIS) 計分表與側面圖影本併計畫書送核。)

住民支持強度計分彙整表

支持密度	高	中	低	少
支持需求等級	等級IV	等級III	等級II	等級I
SIS 支持需求指數分數落點	97 分以上	85-96 分	72-84 分	1-71 分
住民一				
住民二				
住民三				
住民四				
住民五				
住民六				

備註：Supports Intensity Scale(簡稱 SIS)支持強度量表，係由美國智能障礙協會 (AAMR) 出版，主要係用以評量智能障礙者在社區生活全面性之需求。

(評量工具 B) 申請基準

SIS 支持強度量表	SIS 支持需求指數分數落點	97 分以上	85-96 分	72-84 分	1-71 分
	需求經費	\$8,200	\$7,200	\$5,400	\$4,700

二、服務費補助標準及核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最高補助額度	等級/指數落點	高/97 分以上	中/85-96 分	低/72-84 分	少/1-71 分
	人/月	\$6,400 (以四個支持等級平均值為最高補助額)			
說明	1. 申請單位須選擇評量工具 A 或 B 進行每位住民支持密度評量。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計畫所須專業服務費，依實際服務住民人數核算，每人每月平均最高補助新臺幣 6,400 元，另補助每居住單位每月大夜生活協助經費每單位新臺幣 7,200 元。服務費補助款限用於支付本計畫規定專業服務人員薪資。 3. 申請單位申請專業服務費時，應先參照上開評量工具評估住民支持密度後，依專業服務費申請表格式，填列申請補助經費。				

【表 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專業服務費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住民姓名	服務費每月 申請金額	申請補助 月數	申請金額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 署核定金額	備註
小計			(a)		
大夜生活協助經 費（夜間值班） （以每一居住單 位計算）			(b)		
申請經費合計 (a) + (b)	<del>                    </del>	<del>                    </del>			
所在地主管機關 初核  (請核章)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審核					

附件三十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外展服務評估表

身心障礙者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排行：\_\_\_\_\_  
 案家通訊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訪視人員：\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訪視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個案狀況	健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2. 使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3. 行動不便，但未使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4.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鰥寡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工作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否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有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有特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受過相關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家基本資料	家庭成員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3. 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4. 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兄__位弟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6. 姊__位妹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主要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 儲蓄利息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3. 政府救助或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會或親友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子女奉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有收入者 (可複選)	(本項家庭成員中無人工作收入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3. 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4. 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住所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2.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3.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常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2. 臺語 <input type="checkbox"/> 3.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家庭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1.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2.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3.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4. 冷漠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家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1. 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2.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3. 髒亂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主要照顧者(不需家人照顧者免填)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父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年齡	歲
	對身心障礙者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否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內疚 <input type="checkbox"/> 3. 憤怒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可奈何 <input type="checkbox"/> 5. 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6. 積極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解決問題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過度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2. 適當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動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採取任何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案家需求評估	有需求項目請打勾(可複選)，無需服務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學(含課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4.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居家服務(家務助理或身體照顧服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就養服務(機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7.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8.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9. 臨短托或喘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0. 資訊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1. 社會支持(需定期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電話問安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送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4.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5. 居家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16.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7. 復健服務(含協助輔具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訪視者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協會協助前項需求之資源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概述)			

###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外展服務紀錄表

日期	身心障礙者 姓名	訪視對象	服務摘要	待處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r/>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r/>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r/>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r/>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r/>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r/>		

訪視或社工人員姓名：

(計畫名稱)  
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費用印領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接案日期	個案代號	單位名稱或個人姓名	紀錄摘要	會談日期	會談時數	補助金額	支領人員簽章處

備註：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